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各地區殯葬習俗不同，推廣節葬簡葬觀念，並配合公立殯葬設施整修及因應整體營運成本，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附表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明欲取消或變更使用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

（修正臺南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表及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二、修正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等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時段；修正下營區蓮華園神主牌位收費樓層別；修正山上區懷恩堂骨灰櫃及骨骸櫃樓（區）別。（修正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